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风险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0409428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第三者因参加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短期费率表

第七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